

【发布单位】浙江省  
【发布文号】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0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》等3件规章的决定

(2008年7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一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(一) 删去第七条。

(二)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，第(四)项修改为：“(四) 雷电防御装置经检测不合格又拒绝整改的。”

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三)项修改为：“(三)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：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栏(无隔离栅栏的，从两侧外缘起算)起不少于30米的范围。”

三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；没有约定期限的，竞业限制期限为2年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》、《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